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2、承担区委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制定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和依法治区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地方、行业、基层依法治理工作。

3、管理、指导和监督全区律师、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整顿社会法律服务市场。

4、监督管理全区的法律援助工作。

5、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安置帮教工作。

6、指导全区公证机构，指导监督公证业务。

7、指导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管理局机关和下属事业单位的人事工作。

8、指导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财务计划、服装、车辆等物资装备工作。

9、承担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政工科、法制宣传股、公证律师管理股、基层工作股、法律援助中心、社区矫正中心、规范性审查与行政执法监督股。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全面推进“七五”普法规划实施

全面推进普法活动进行，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宣传活动。重点学习宣传即将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动员相关单位在工作中普法，构建普法工作大格局。开展“七五”普法总结验收，切实查找薄弱环节，着力解决突出问题，推荐评选中省市“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按照中省市相关计划，谋划起草我区“八五”普法规划。

2、强化社区矫正及安置帮教工作

强化工作职责，推动防疫期间工作有序进行。紧抓业务培训，提高社区矫正执法队伍工作能力。

3、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充分发挥律师职能，推进公共法律服务。扎实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法律顾问工作，监督律所及律师的开展法律服务。安排律师在各街镇、村(社区)等地开展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宣传服务活动。加强律所监管，规范法律服务。

4、健全完善基层法律基础建设

加强基层司法所基础建设，保障工作有序进行。有序推进司法所人员转隶工作，做到编制和人员到位、办公品交接到位、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100 平米以上；紧抓基层司法所人员培训，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5、细化深化法律援助工作

扩大精准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刑事法律援助工作机制。借助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延伸法律援助触角，实现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全覆盖。强化法律援助监督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水平。完善值班律师工作机制，加强值班律师履职监管，调动律师参与值班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完善重大疑难案件集体讨论、办案质量定期通报，参加庭审旁听、进行案件回访，法律援助优秀案例评选活动等制度，形成动态案件质量监督机制，着力提高法律援助办案质量、法律援助卷宗质量。

6、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利用专业优势，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纳入党员“一号活动”，继续深入开展“两类人员”涉黑涉恶线索摸排及上报工作。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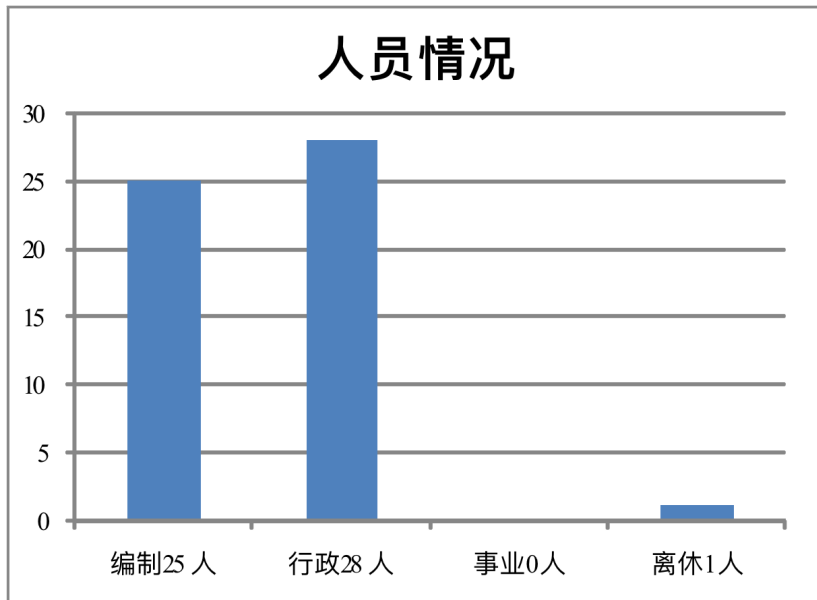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本级(机关)预算。

纳入本部门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渭南市临渭区司法局(机关)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25 人，其中行政编制 25 人；实有人员 28 人，其中行政 28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1 人。



五、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 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52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52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减少。

(二)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52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1.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521.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73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三)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521.73 万元，较上年减少 6.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资金减少。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0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73 万元，其中：

(1) 行政运行（2040601）335.63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2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基层司法业务（2040604）10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6.53 万元，原因是项目资金减少；

(3) 法律援助（2040607）5 万元，较上年增加 0 万元；

(4) 其他司法支出（2040699）3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 万元，原因是增加政府法律顾问业务，项目资金增加；

(5)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050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7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工资增加；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2.2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9.23 万元，原因是数字核对有误，导致减少。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协商；

(7)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8.52 万元，较上年增加 2.3 万元，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8) 住房公积金（2210201）18.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0.55 万元，原因是退休人员和调入人员变化；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73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300.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5 万元，原因是数字核对有误，导致减少。已与主管部门沟通、协商；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210.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15 万元，原因是增加新业务，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1.1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 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遗属增加 1 人；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21.73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300.139 万元，较上年减少 21.25 万元，原因是人员退休和调入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210.5万元，较上年增加13.15万元，原因是增加新业务，费用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09）11.1万元，较上年增加1.93万元，原因是离退休人员工资增长，增加1名遗属；

4、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并已公开空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6.91万元，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接待费0.51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6.4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较上年增加0。

2020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支出1万元，较上年增长1万元，原因是增加司法所所长、司法所转隶人员急调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0年，本部门培训费预算1万元，较上年增长0万元。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14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0年当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0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5.61万

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 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51.88 万元, 主要用于局内日常办公开支, 较上年增加 3.06 万元, 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其中办公费 3 万元, 印刷费 3 万元, 咨询费 2 万元, 手续费 2 万元, 邮电费 1 万元, 差旅费 1.81 万元, 维护费 2 万元, 会议费 1 万元, 培训费 1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劳务费 3 万元, 委托业务费 3 万元, 工会经费 2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4 万元, 其他交通费用 20.16 万元。

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4、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5、行政运行：指司法局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